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2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查賄能量全開一日查獲八起現金賄選案

聲請羈押禁見 1 鄉民代表候選人獲准

本署檢察官侯德人、呂雅純、簡靜玉、陳靜慧及詹喬偉，於昨(21)日，分別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水上分局、朴子分局、民雄分局、竹崎分局、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嘉義市專勤隊、臺南市專勤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偵辦下列案件：

- 一、嘉義縣太保市某市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張○○，涉嫌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000元向選民買票案，經傳喚、訊問後，認為張○○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交保3萬元，到案選民3人請回。
- 二、嘉義縣議員第一選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即太保市市民代表候選人林○○，涉嫌親自或指示他人，透過鄰里關係，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買票案，經執行傳喚、訊問後，認為林○○涉嫌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有羈押原因及必要，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訊問後，裁定駁回並當庭釋放，到案選民4人請回。
- 三、嘉義縣水上鄉某鄉代候選人之樁腳官○○，涉嫌透過鄰

里關係，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買票案，經傳喚、訊問後，認為官○○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交保 5 萬元，到案選民 3 人請回。

- 四、嘉義縣水上鄉某鄉代候選人之樁腳李○○，涉嫌透過鄰里關係，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買票案，經傳喚、訊問後，認為李○○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李○○交保 3 萬元，到案選民 3 人請回。
- 五、嘉義縣朴子市市民代表候選人涂○○，涉嫌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賄選案，經傳喚、訊問後，認為涂○○涉嫌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被告涂○○交保 3 萬元，到案選民 4 人請回。
- 六、嘉義縣朴子市某里長候選人之樁腳胡○○，涉嫌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買票案，經傳喚、訊問後，認為胡○○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被告胡○○交保 1 萬元，到案選民 2 人請回。
- 七、嘉義縣梅山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重要幹部郭○○、樁腳張○○，涉嫌透過鄰里關係，以每票 1000 元尋求選民投票支持鄉代候選人之現金買票案，經執行搜索、傳喚、訊問後，認為被告郭○○、張○○共同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被告郭○○交保 5 萬元，被告張○○交保 2 萬元，到案選民 7 人請回。
- 八、嘉義縣溪口鄉鄉民代表候選人何○○，涉嫌透過鄰里關係，親自或指示他人，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買票案，經查賄團隊執行搜索、傳喚，並拘提被告何○○，經訊問後，認為被告何○○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

准，到案選民 15 人請回。

本署再度提醒，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距今不到 6 日，查賄行動不鬆懈、不停歇，舉凡以禮品、餐宴、旅遊或金錢等好處，向選民換取選票的對價，均屬賄選行為，請候選人及選民切勿心存僥倖，並呼籲民眾勇敢檢舉，共同維護公平選舉、杜絕不法。本署檢舉專線(05) 2752548、傳真專線(05)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024-099 轉 4。